



央行行长周小川表示：

# 中国有强烈愿望促股本融资更好发展

中国债务水平偏高需要警惕；货币政策处于稳健“略偏宽松”状态

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

在二十国集团（G20）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召开之际，央行行长周小川就本次 G20 会议讨论议题和中国经济问题在上海召开新闻发布会。在对当前货币政策表述时，央行首次提出货币政策处于稳健“略偏宽松”的状态，并表示中国仍有一定的货币政策空间和货币政策工具，以应对可能的经济下行风险。

周小川表示，央行正在完善货币政策框架，逐步从数量型调控为主转向价格型调控为主。在价格调控中，利率会起到更重要的作用，同时考虑到利率信号需要较为清晰，且不能有太大的偏离，因此正逐渐建立利率走廊。

利率走廊还在建设当中，过去走廊的中间值是基准利率，现在更多地依靠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所产生的利率作为中间值。利率偏离中间值过多的时候，央行会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给予关注，使它处于合理区间。”周小川说。

在经济可能面临的下行风险中，

中国高企的债务率水平是不容忽视的一大风险。周小川表示，中国政府高度关注中国整体的债务水平，通过与国际比较发现，中国债务比 GDP 的比重偏高，同时债务比 GDP 的比重还在继续增长，需要引起警惕。从宏观层面看，中国如果想要掌握好整体杠杆率，关键还是看如何应对企业债务过高的问题。在居民债务方面，从总量上看杠杆率并不高。

不过，近期公布的 1 月份信贷数据超预期增长，以及多部委出台的房地产刺激新政，仍让市场认为中国在进一步“加杠杆”。对此，周小川表示，1 月份的部分数据确实比较高，但央行一般不对 1 月份的数据作过分反应，主要是考虑传统中国新年因素。央行倾向于节后稳定一段时间再适度引导，会高度重视总需求的调控和杠杆率的变化。在个人住房贷款杠杆率方面，由于中国居民购房起步较晚，中国个人住房贷款占银行总体贷款比例偏低，加之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坏账率明显较低，银行有意愿发展个

人住房贷款。对于监管部门而言，未来会增加银行在具体业务上的裁量权，但会更加注重对银行总体“健康”程度的考核，总体来讲个人住房消费贷款的风险可控。

虽然周小川并不否认中国整体债务水平偏高，但他认为，在中国，高企的债务水平有其自身的特点，尤其是以下三个因素需要特别注意：一是中国储蓄率较高，接近 50%，而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储蓄率在百分之十几，有的国家低至个位数。

这么多的储蓄，并且都是自愿的储蓄，必然会谋求储蓄资金的投资使用。由于我国资本市场还在发育过程中，所以大量储蓄是通过银行系统和债券市场投资。这部分金融媒介就会把储蓄转变为债务，所以债务会显得比别的国家高一些。因此，中国的债务率与其他国家作横向比较时，需要注意这个因素。”周小川说。

二是如果一个国家股本融资、股票市场发育得比较成熟，就会有很多资金通过股本融资变为对企业的股

权，这就可以降低企业的债务。

周小川强调，中国也是有强烈的愿望使股本融资市场更好地发展，政府也在这方面下了很大的力气，但也确实不能拔苗助长，所以股本融资市场有一个自然发展成熟的过程。在这个过程中，仍旧是以间接融资，特别是债权融资的渠道作为主要融资渠道，所以也导致债务比 GDP 的比重偏高和继续增长。

三是中国在改革开放之前较为贫困，导致人均财富非常少，没有过多的财富积累，而一些发达国家经历过几百年的财富积累，财富存量较大，所以投资时不需要借钱。中国白手起家，过去底子薄，但改革开放后办企业、做投资的机会又很好，只能靠借钱发展。”周小川说。

周小川表示，相信随着中国财富的积累，尤其是企业和个人财富的积累，依靠借债谋求发展的做法会逐渐减少。因此，看待债务率高企的问题还需耐心，既要防止债务率过高可能出现的问题，也要审慎分析国情，寻找适合的道路逐步缓解这一现象。

## 国泰君安新增做市业务 29日起被暂停

A2

## 理财余额破23万亿 股份行赶超国有大行

A2

## 莫让新股询价沦为—地鸡毛

A3

##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能“—锅端”

A3

## 被多次举牌——公司股价助推器

A5

## 张家界董秘金鑫：我是歌唱得最好的董秘

A6

## 黄金再好也要放在房子里

A6

## 沪指失守2800点 煤炭股表现活跃

A7

■ 时报观察 | In Our Eyes |

## 房产中介涉金融业务 监管者要竖起耳朵



证券时报记者 黄小鹏

日前，多家媒体报道了一家大型地产中介公司向金融业拓展的消息，并警示了一些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引起了人们的高度关注。

近些年来，新型金融业务借助互联网不断涌现，一些电子商务公司甚至手机制造商开始涉足支付、消费、投资等金融服务，网贷（P2P）行业更是从无到有，急速膨胀。这些新型金融业务是技术发展和商业模式创新的产物，它们对传统金融服务产生了一定的冲击，给消费者带来了一些好处。同时，它们在发展中也出现了不少问题，甚至是很严重的问题，特别是 P2P 行业已进入大规模风险暴露期，据统计，2015 年“爆雷”的 P2P 平台达 894 家，涉及金额超过 500 亿元，波及的投资人超 100 万。

房地产中介向金融业务延伸可以说是一种业务模式创新，经营者看到了二手房交易中效率低下的痛点，通过金融辅助来提升交易效率，同时也为自己赚取利润。但是，和其他新

型金融业务一样，房产中介提供的过桥融资、理财、托管等业务也是借助传统中介业务而发展起来的，如果规范发展、风险可控，无疑可以产生一定的“整合效应”，既创造新利润增长点，又为客户提供增值了服务。但如果监管不能及时跟上，在利润刺激下企业很容易越界，可能产生风险累积，还可能干扰国家的房地产政策。

例如，在银行之外为客户提供融资是否相当于变相降低首付，冲击国家房地产信贷政策乃至抵消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效率？是否助长房地产市场的投资和投机行为？中介提供的第三方托管的安全水平如何达到银行托管那样的安全性？金融业务与传统中介业务之间如何保持独立性，如何避免关联交易风险？这些问题也许暂时还不是很明显，但确实应该引起高度关注。

理性的态度是自由与监管的统一。P2P 产生后的几年里一直未明确其监管主体，更没有制定出有效的监管框架，社会上认为它是一个新生事物，主要持呵护态度。在这种氛围下，大量没有任何金融从业经验，也没有任何从业道德的人建立 P2P 平台，经营混乱，甚至出现好多起以诈骗为动机建立的大型平台，几年下来，这个行业积累了大量的金融风险。房产中介涉及金融业务，要尽力避免再次出现这种监管滞后的情况。在宏观层面，要摆脱依赖金融创新来解决经济困境的思维，这种思维甚为有害，它导致忽视风险，监管迟迟不作为。在具体监管上，一开始就要注意跨部门合作，不能“铁路警察，各管一段”，最后导致监管落空的情况再次出现。



## 证监会否认创业板将全面停止审核

A2

## 证监会再开2张罚单 利安达和上海宝银被罚

A2

## 险资当红牛散出彩 A股市场举牌“多维”抢筹

A5



### 信息披露存重大遗漏 三公司因“忘事”挨板子

A4

### 证券交易中的“三角诈骗”

A4